# 一、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内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 (87) 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頒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函修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立步	契約當事	事人	(安養	機構以下簡稱	甲方)
				(消費>	者以下簡稱乙	方)
	兹為	為安養等	事宜,雙方	同意依本契	2.約條款履行	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	_	條	甲方提供	长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弄	號樓	室,約
			_坪之	人房暨第-	十條所定之服	務,乙方依第四
		條戶	<b>听定收費標</b>	《準繳費進	住使用。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	目目白簽訂:	之日起至年	月日為止。
第	Ξ	條	甲方應於	契約生效:	之日,將以機材	<b>冓為名義之履行</b>
		營工	<b>運擔保及投</b>	设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證明	月文件影本各乙
		份	,交付乙方	收執。		
第	四	條	乙方應繳	)納保證金	、安養費,其藝	数額及繳費方式
		如一	F:			
			一、保證	全:7.方雁	[於訂立契約]	连,一次缴足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 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 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 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 方得定〇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 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 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 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 專戶儲存之。

- 二、安養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 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 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 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_\_\_\_\_\_元,含每日早、 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 (二)住宿費:每月\_\_\_\_元,由甲方提供第 一條所示之房間。
  - (三)服務費:每月\_\_\_\_元,依第十條規定 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 (四)維護費:每月\_\_\_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 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之要求換 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〇〇元整,由乙方負擔之, 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 條所定各項費用。
-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 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 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第 七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 終止契約。
- 第 八 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 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 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 方不得拒。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 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 情形另計費用)
-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 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 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 十一 條 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 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 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二 條		乙方就是	緊急事	故、急	、重傷	、病處理	或其他	必要
		之安才	養事項之	之通知	, 指定	£	為緊急	、聯絡人	•
		Ę	緊急聯絡	各人,	就前項。	所定事」	項負有妥	善處理.	之義
		務,主	近指定_		縣(市	ī)	路	_段	
			<b>&amp;</b> =	<b>手</b>	號	_樓為甲	方通知之	・處所()	聯絡
		電話	:		; 傳真	.號碼:_		;電	子信
		筘:		)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 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 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 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 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 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 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 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 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 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 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 十四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 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 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 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 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 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 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乙方 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 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 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六、故意毁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 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 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 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 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 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

#### 體生活者。

第 十五 條 本契約期滿,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進住安 養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 通知乙方。

>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 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 第 十六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 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虛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 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 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 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 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 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虚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 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 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 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 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 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 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 十九 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 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屬或 有嗣後撤回遺屬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 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屬執行人 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 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 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 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 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 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 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 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 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今規定處理之。

- 第 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 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 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 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 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 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内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 (87) 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函公告修正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契	約	於中	華	民國_	年_	月_	E	經乙方	攜回審	翌。
(契	約審	閱	期間	至/	少為五	日)					
	立契	約	當事	人_			_ (安養	機構	以下簡	稱甲方)	
				_			_ ( 消費	者以	下簡稱	乙方)	
	茲為	安	養事	宜	雙方	同意依	本契約	條款	履行並贫	<b>资立條款</b>	如下:
第	_	條		甲二	方提供	坐落於		_縣(	市)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J
				坪:	と	人房暨	第十條	所定	之服務	, 乙方依	第四
		,	條所	定山	<b></b>	準繳費	進住使	き用。			
第	二	條		本	契約期	間自簽	訂之日	起生	效。		
第	Ξ	條		甲二	方應於	契約生	效之日	,將」	以機構為	8名義之	履行
			營運	擔個	保及投	保公ま	<b>共意外</b> 責	責任股	證明文	件影本	各乙
		,	份,	交亻	计乙方	收執。					
第	四	條		乙	方應繳	納保證	金、安	養費	, 其數額	頁及繳費:	方式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

如下:

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 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 方得定〇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 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 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 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 專戶儲存之。

- 二、安養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_\_\_\_\_月\_\_\_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一)膳食費:每月\_\_\_\_元,含每日早、午、 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 (二)住宿費:每月\_\_\_元,由甲方提供第 一條所示之房間。
  - (三)服務費:每月\_\_\_\_元,依第十條規定 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 (四)維護費:每月<u></u>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 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之要求換 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負擔之, 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 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 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_\_ 時始得為之。調整 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_ 時, 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 月前告知 乙方。

>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 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 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_ 時始得為之。調整 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_ 時, 亦同。

-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 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 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第 七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 終止契約。

- 第 八 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 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 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 方不得拒。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 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 情形另計費用)
-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 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 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 十一 條 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 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 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二	條	乙方京	尤緊急	事故、急	、重傷	、病處理	型或其他:	必要
		之安	養事工	頁之通	知,指定	· 	為累	<b>紧急聯絡</b>	人。
			緊急耶	絲絡人	,就前項	所定事	項負有妥	善處理	之義
		務,	並指定	È	縣(7	†)	路	_段	
		-	巷	_弄	號	_樓為甲	方通知.	之處所()	聯絡
		電話	<del>;</del> :		; 傳真	[號碼:		;電	子信
		箱:		)	0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 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 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 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 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 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 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 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 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 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 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 第 十四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 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 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 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 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 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 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乙方 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善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 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 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 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 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 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 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 體生活者。
- 第 十五 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 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 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 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 胃。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 第 十六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 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 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 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 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 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 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 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 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 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 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 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 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 十九 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 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屬或 有嗣後撤回遺屬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 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屬執行人 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 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未 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 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 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 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 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 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 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第 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 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 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 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緊急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 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 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 (87) 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函公告修正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太主	辺 :	约为	於中	莊	日日	國	白	E.	E	ì	日	經 ;	7.	五.	方扌	崔回	宋 艮	月
											/\		_	(江)	_	ry,	/J 3	商 山	田口	4
(	契	約署	審	閱	期間	至	少	為五	日)											
		立	契	約	當事	人				_ (	安養	機	構以	下	簡稱	爭甲	方	)		
										_ (	以下	簡	稱乙	方	)					
		兹	為_				()	肖費	者以	下	簡稱	(丙)	方).	之多	子養	事	宜	,經	甲、	
乙	`	丙	Ξ;	方	同意	依	本	契約	條款	欠履	行並	簽	立條	款	如了	F:				
第		_	1	條		甲	方	提供	坐落	於		;	縣(	市	) _			路		
				_		段			巷_		弄_		號		婁_		室	,然	J	
				_		_坪	之_		人员	多暨	第十	-條	所定	之	股系	务,	乙プ	方依	第四	9
				1	條戶	定	收	費標	準線	负費	供氏	方	進住	使)	用。	)				
第		二	1	條		本	契約	約期	間自	簽	訂之	日;	起至		<u></u> 全	F		月		
				_		_日	為	止。												
第		Ξ	1	條		甲	方	應於	契約	力生	效之	日	,將」	以機	人構	為	名章	(支	履行	Ī
				,	營道	重擔	保	及投	保分	公共	意乡	<b>小</b> 責	任贤	负證	明	文亻	牛景	/本	各て	٠.
				1	分,	交	付	乙方	收载	九。										
竿		מם	,	仫		7	方	雍 始	幼石	已終	会、	立	& 弗	,甘	쌂	好 :	<b>马</b> 纷	当書	ナコ	۴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 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如下:

○○○○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
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
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
任時,甲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
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
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
依第七條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
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 二、安養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_\_\_\_\_月\_\_\_\_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一)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 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 (二)住宿費:每月\_\_\_元,由甲方提供第 一條所示之房間。
  - (三)服務費:每月\_\_\_元,依第十條規定 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 (四)維護費:每月\_\_\_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 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或丙方之 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 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 條所定各項費用。
- 第 六 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 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 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第 七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應 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方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甲 方得終止契約。
- 第 八 條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 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 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得酌情通知乙方。

第 九 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 方不得拒 。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 日 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 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 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 情形另計費用)
-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 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丙方於締約時,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 屬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 十一 條 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 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 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 求賠償其損害。

第 十二 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 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	き聯	絡人	, 京	じ前	項	所定	事:	項	負有	多	善處	起理	之	義
務,	並扣	旨定		;	縣	(市	ī)_			路		段_			
	巷_		弄		號_		樓	為甲	方	通	知之	こ處	所(	聯	絡
電話	:				;	傳	真别	昆碼	:_				;	電	子
信箱	:			)	0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 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 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 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 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丙方或緊急聯 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 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 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 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 扣抵。

>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 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 第 十四 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 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 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丙方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 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 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 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請求 者,應協助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 療。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 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 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 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 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 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 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 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 活者。
- 第 十五 條 本契約期滿,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進住安 養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 通知乙方及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 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 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 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 置。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 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 通知甲方。

第 十六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 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 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 虜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 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 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 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 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 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 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 第 十七 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 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 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

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 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 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 十九 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 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屬處理之。

>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 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 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 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 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 方得請求乙方、連帶保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 丙方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 定處理之。

第 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 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 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 一致力。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 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丙三方及緊急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 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 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四、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 (87) 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函公告修正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	契約	於中	華民國	年	<u> </u>	]	日經乙、	丙方攜	回審閱
( 孝	2約	審閱	期間	至少為	五日)					
	立	契約	當事	人		_(安着	養機構.	以下簡和	爯甲方)	1
						_(以7	「簡稱	乙方)		
	兹	為		(消	費者以	下簡稱	[丙方]	) 之安養	事宜,	經甲、
乙、	丙.	三方	同意	依本契	約條款	大履行主	丘簽立位	條款如-	F:	
第	_	條		甲方提	供坐落	於	縣	(市)_	E	各
				段	_巷	弄	號	樓	室,	約
				坪之_	人	房暨第	十條所	<b>「定之服</b>	務,乙	方依第
			四倍	条所定的	<b>文費標</b>	準繳費	供丙方	進住使	用。	
第	二	條		本契約	期間自	簽訂さ	2日起	生效。		
第	Ξ	條		甲方應	於契約	]生效さ	2日,將	Y以機構	為名義	之履行
			營運	擔保及	投保公	公共意	外責任	險證明	文件影	本各乙
			份,	交付乙	方收载	. ·				
笜	pg	條		7.方雁	缴納任	?證全、	安養電	事, 且數	額 及 繳	費方式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 當於○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 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

如下:

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 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 方得定○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 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 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 補足。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 專戶儲存之。

- 二、安養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_\_\_\_\_月\_\_\_日按月繳納。本款安養費,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務費、維護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一)膳食費:每月\_\_\_\_\_元,含每日早、 午、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 (二)住宿費:每月\_\_\_元,由甲方提供第 一條所示之房間。
  - (三)服務費:每月\_\_\_元,依第十條規定 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 (四)維護費:每月\_\_\_元,用供房舍、電器、車輛、醫療器材等設備之維護。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甲方非因機構內 已無可供換房之情形時,不得拒絕。因乙方或丙方之 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每次○○元整,由乙方 負擔之,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 方得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 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_\_ 時始得為之。調整 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_\_\_\_\_ 時, 亦同。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應於\_\_\_月前告知 乙方。

>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甲 方應比照調整收費,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 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_\_ 時始得為之。調整 收費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_\_\_\_\_ 時, 亦同。

- 第 六 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 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 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第 七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應 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方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甲 方得終止契約。
- 第 八 條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於外出 二日前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得按實際院外生

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元之膳食費。

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得酌情通知乙方。 九 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 除\_\_\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 分之十。

> 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 方不得拒。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

>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 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

第

一、生活服務:膳食、床被單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或 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

- (一)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 (二) 慶生會、社團活動。
-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 情形另計費用)
-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 三、諮詢服務:

-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丙方於締約時,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 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 十一 條 丙方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 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 人,如情況緊急,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 求賠償其損害。

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急、重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人	就前項戶	<b>新定事</b> 项	頁負有-	妥善處:	理之義
務,	並指:	定	_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	方通知	之處所	∱(聯絡
電話	· :		;倬	專真號碼	\$: <u></u>	;	電子信
箱:			)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 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 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 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 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丙方或緊急聯 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 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 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 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 扣抵。

>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甲方得為 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 第 十四 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 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 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丙方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
  - 一、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 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 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 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請求 者,應協助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 療。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 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 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 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 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 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 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 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 活者。
- 第 十五 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 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 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 十七條之原因者,應通報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 置。

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 第 十六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 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 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 盧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 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雇人、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 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 雇人、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 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 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 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 第 十七 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 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 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乙、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百分之十), 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 為保管,並應催告限○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

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 置。

第 十九 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 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屬處理之。

>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 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 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 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 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 方得請求乙方、連帶保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 丙方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 定處理之。

第 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 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

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 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 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甲、乙、丙三方及緊急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 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 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方: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 附件一: (第十條) 服務項目

項目

生活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膳食

床被單洗滌

居住環境整理

聯繫親友

陪同就醫

其它(請明列)

項目

休閒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電視

書報

雜誌

卡拉OK

慶生會

戶外活動

旅遊踏青

參觀訪問

社團活動

	其它 (請明列)				
項	目				
	諮詢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社工輔導				
	社工諮詢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指導				
	醫療保健演講				
	其它 (請明列)				
附	件二 遺囑				
格	式一				
	立遺囑人	(民國	4年	_月	_日生)如於
	貴機構安養期間で	古故,就存	放於安養機	構內之	遗產及身後事
項	[,願依以下各項處理	里之:			
_	、指定(出	b址:		)	為遺囑執行
	人。				
=	、遺體處理:				
	]火葬 □土葬	□其他		0	
Ξ	、住室內遺留私人物	为品:			
四	1 >				
Ŧ	•				

## 立遺囑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代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見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 \*参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格式二

依上述意旨,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簽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 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 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附件三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就居住	貴機構(地	址:			_) 期
間,	因本人發生急	、重傷病或	其他緊急	情形時,	或就有關安	養之
應通	知事項,茲指	定	為緊急聯	絡人,得	辦理下列事	項:
<b>-</b> 、						
二、						
三、						
四、						
五、						
	本人並同意緊	急聯絡人如	經 貴格	<b>人構通知後</b>	未及時處理	里者,
貴機	構得辦理下列	事項:				
<b>-</b> 、						
二、						
三、						
四、						
五、						
		立同意	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